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汛武	董事	因公出差	徐达燕

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5,171,948.19	154,884,760.28	1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932,266.58	12,122,982.25	4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448,036.27	11,595,799.67	49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21,190.91	8,583,597.61	-17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10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10	4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1.42%	4.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2,677,085.75	1,626,250,741.75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3,984,109.80	1,183,051,843.22	6.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64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07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98.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82.08	
合计	470,439.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41.50%	53,946,531	53,802,136	质押	5,220,000
					冻结	5,220,00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	8,619,900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27%	2,953,828	2,953,828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17%	2,816,728	2,816,728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2.05%	2,662,428	1,996,821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1.96%	2,542,200	0	质押	1,000,000
					冻结	1,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辉1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2%	2,237,142	2,237,1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725,900	0		
张利萍	境内自然人	0.76%	990,100	742,575		
吴歌军	境内自然人	0.76%	988,573	988,57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19,900
吴镇南	2,5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2,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900
侯毅	9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117	人民币普通股	872,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264	人民币普通股	802,2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396	人民币普通股	759,396
李兴华	665,607	人民币普通股	665,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5,430	人民币普通股	645,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204	人民币普通股	543,2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38.8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支付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投资款,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82.56%,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77.35%,主要原因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85.32%,主要原因为新增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报告期确认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259.3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预付土地款。

6、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22.96%,主要原因为预付原材料款导致银行贷款增加。

7、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5.58%,主要原因为采购原材料增加引起应付账款增加。

8、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52.25%,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长、电解液价格增长引起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长。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2.86%,主要原因为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实现销售量和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以及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维持了稳定的增长。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3.99%,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业成本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0.06%,主要原因为销售额同比增长,实缴增值税增加。

4、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2.14%,主要原因为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5、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3.05%,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49.62%,主要原因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且电池材料行业信用期限较长,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7、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61.01%,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12月参股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持股比例享有投资收益。

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5.37%,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处置部分房产及九江天赐5·26事故财产保险赔偿。

9、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58.99%,主要原因为九江天赐5·26事故损失引起的。

1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01.35%,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同比增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73.6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买原材料增加、工资福利增加以及支付的税费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3.2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引起现金流入增加,以及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6.0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向银行贷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4,000万元,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②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承诺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获款等方式。④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⑤若实施上述股价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承诺人将利用其董事长及控股股东的身份,促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4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上市时任董监高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股份限售及持股意向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2015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承诺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2015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陈汛武、顾斌、张利萍、潘国忠、徐三善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3年12月18日	2015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林飞、徐金林、毛世凤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歌军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人)同意自天赐材料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15年11月1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天赐材料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徐金富	分红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1)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3)公司权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徐金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发开发的、或从国内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若发生上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该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以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避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徐金富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如日后公司因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导致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补缴责任或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全体董监高	股份限售承诺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截至季报公告日,已履行完毕。
	徐金富、陈汛武、顾斌、张利萍、徐达燕、徐三善	股份增持承诺	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00元。在参与人个人增持期间及其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截至季报公告日,承诺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按期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30.00%	至	46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542.67	至	16,422.4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2.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电解液销量、单价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个人护理品材料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4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陈汛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缪达燕女士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4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2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201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临-016),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4月2日、4月12日、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临-019、2016临-021、2016临-02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奖励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宾县财政局拨款的"(黑财经〔2015〕333号)2150510-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流贷贴息资金 609 万元人民币。

二、奖励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资金计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落实2014年度"稳增长65条"流贷贴息等四项政策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经)【2015】333号);

2、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电子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取得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公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6-017)。

2016年4月25日,经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合作投资设立的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89PLL4C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路正通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5日

合伙期限:2016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备查文件:

1、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之《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16-024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16-025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6-02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